南宁市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将南宁相思湖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新峰路北侧40亩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南宁市安吉片区。

二、主要公示内容

（一）主要设计技术标准。配套道路共含2条新建支路:规划七路为东西向道路，设计起点接规划四路，终点接连庄路,全长360.134m（实际长度146.054m）；规划八路为南北向道路，设计起点接新峰路，终点接安武大道，全长317.055m（实际长度261.602m）。该工程道路设计标准红线宽度12米，等级为城市支路，推荐标准横断面采用单幅路布置形式，设双向两车道，推荐断面形式采用2.5m（路侧带）+3.5m（机非混合车道）+3.5m（机非混合车道）+2.5m（路侧带）=12m，主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

（二）设计依据及符合规划情况。该工程主要依据《南宁市中心城区AJ-04（苏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市路网专项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成果，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工程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等要求开展设计，设计原则和技术指标整体上符合项目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市道路工程规划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详见拟批准总平面图）。

三、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6日至12月16日。

四、公示方式与公示地点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设在南宁市锦春路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

（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示栏（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7楼）。

（三）项目现场，新峰路北侧40亩地块配套道路工程设计起点处。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五、公众反馈意见途径

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2024年12月6日至12月16日）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771-5816604，邮寄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7楼1711邮编：530007）。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8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拟批准总平图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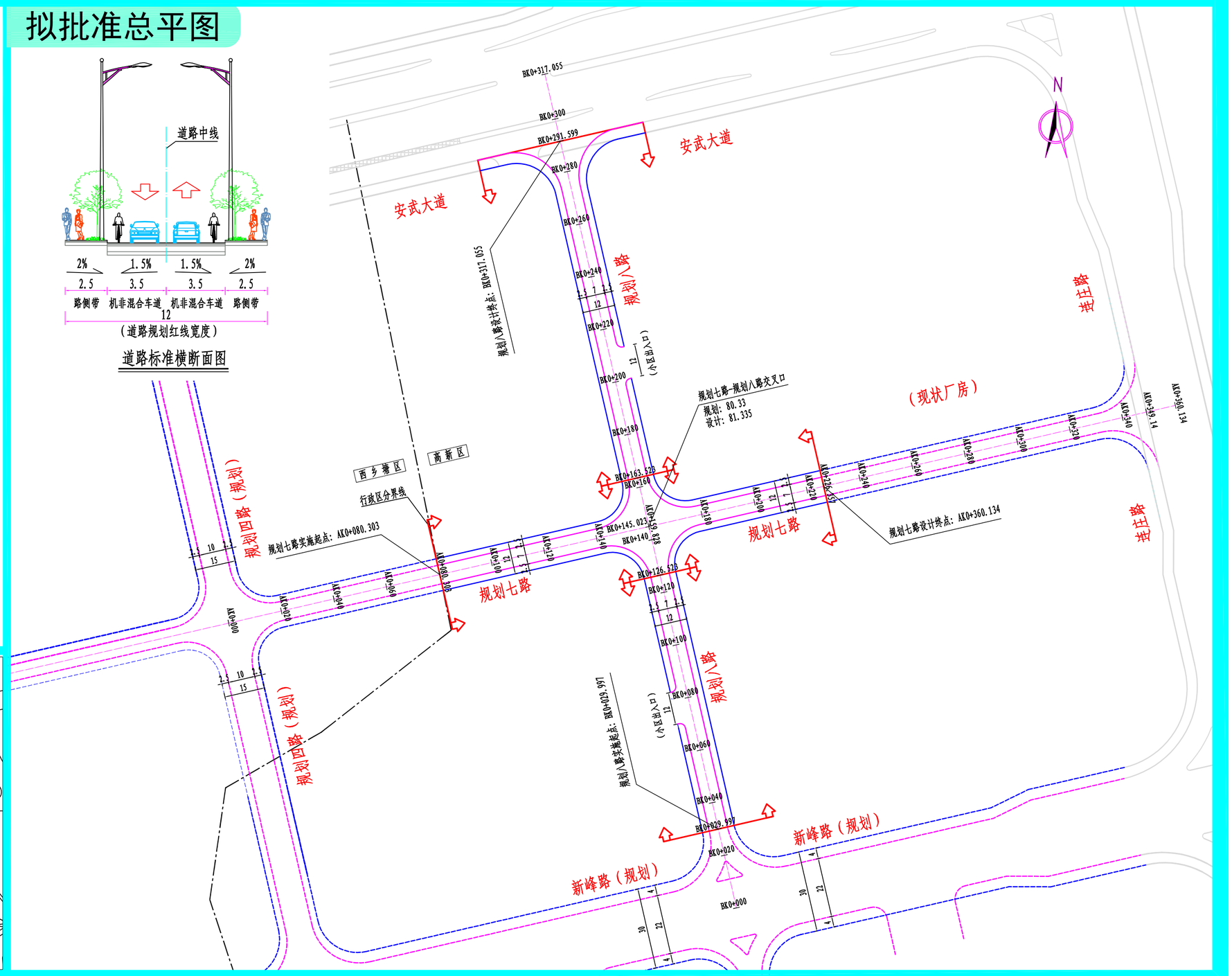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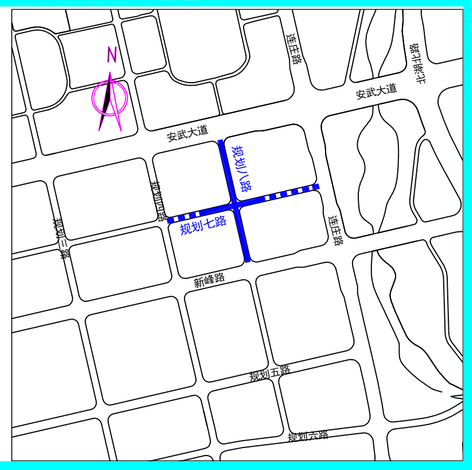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